



秋天的况味

金 新

人生在世，五味杂陈。

读史铁生散文《秋天的怀念》，从他对已故母亲的眷恋，想到知青岁月里母亲对我的悠悠慈母心。16岁那年，我初一才读了两个月，便背井离乡插队落户，母亲给予我无限的疼爱作为补偿。那条蜿蜒十里、通往偏僻乡村的羊肠小道上，母亲手提肩扛着我的生活必需品，不知步履蹒跚地往返了多少次。以至于我今天一瞧见黄土路，母亲那瘦小的身影就浮现在眼前。

我也会不由自主地想到老屋。老屋在我的心目中其实是一份念想。在我上山下乡的那些日子里，尽管备受磨难，但一看到信封下方熟悉的父亲的手迹和家的地址，心里就充满了勇气与希望，因为在不远的远方，“居者有其屋”。

我总会不由自主地想到桃园。我有一本封面破旧、自己装订的《古文观止》。每当我看见它，心中便会情不自禁地荡起一阵阵感情的涟漪。那本书可不寻常。半个多世纪前，我插队时只身住在一间前不着村、后不着店的小屋里，单调的生产劳动，简单的文化娱乐，使我愈感孤独。

这里是果乡，有一片黑黝黝的桃林。当桃枝间星星点点缀满毛茸茸的小桃，小桃长到鸭蛋大后，果农们就用纸袋把寄托着他们油盐酱醋希望的桃子逐个包裹起来。一次工间休息，我突然在一个纸袋上发现了《封神演义》里的精彩片段，读着读着竟忘了上工。从这天开始，我常在晚上偷偷溜进果园，打着手电去找“书”。看到喜欢的纸袋便拿下来，回屋后就着烛光装订成册。

桃园偷“书”是件充满险趣的事。记得一个伸手不见五指的夜晚，我思书心切，摸进园子，可手刚触到树权，便觉得不对劲，怎么凉丝丝、滑溜溜的？拧亮小手电，不禁浑身冒出一层鸡皮疙瘩，原来在树上栖息的一条火赤链蛇正从我的指隙间向外爬哩！“窃”书这营生可不怎么好干。为了消除内心的不安，我常常找个借口把家中捎来的腌肉和咸蛋送给老实忠厚的村民们吃，自己却以一把干菜、一撮盐或一勺酱油佐饭。花了几年的心血，我居然七拼八凑地装订了大半本《古文观止》，还有若干页《论语正义》《镜花缘》等。

每当夜深人静，借着昏暗的烛光，细读那些偷来的“书”时，我格外珍惜。半本《古文观止》上，用蝇头小楷写了眉批、旁批，又写总批，直到半本书都烂熟于胸。这些书不仅支撑着我度过了艰难的岁月，还在我读师范的日子里给我以时间的警示，毕业分配到中学教语文的日子里给我鼓舞。

其实，人在世上如岁月之四时，经过春夏秋冬，晚年的吉祥才是真正的福分。如今，我已到人生的秋天，赋闲在家，衣食无忧。在我看来，人生的秋天是一个收获的季节，比那万物萌生而欣欣向荣的春天更胜一筹。

路灯明灭了两次，站在风里，我始终不敢相信，11年前的匆匆一别，竟成了诀别。安老师，这个称呼让人疼痛。

这些年，我始终没有勇气去见您。因为作为学生，我一心想着努力拼搏，事业有成后再风风光光地去见您。

时至今日，我家老院子的书柜里，还保留着当时的日记本和语文课本。每年秋叶泛黄的时候，我就会回去，轻轻翻开它们，一字一句抚摸着日记本里那些幼稚的文字和您留下的批阅留言。这些往日的痕迹，勾起的不只有思念。

记忆里的您风趣幽默。记得初一那年，我在迎新年书法比赛中获奖，您认真地为我写了“好日子好心情”六个大字的评语。我写《家乡的柳树》是这样结尾的：“夏天的柳树会怎么样呢？”您在这句话的后面写了句：“等着瞧吧！”您又偶尔严厉。对我偷懒应付作业的行为，您格外严肃，让我深刻警醒。您也偶尔像个孩子。2012年12月31日，班里举办迎新年文艺活动，您开心地陪我们一起唱歌、一起玩游戏、一起聊天。这一幕被某位同学的相机记录了下来，这一幕我永远都忘不了。

记得刚上初中时，您在黑板写了四个大字“脚踏实地”，掷地有声地告诉我们：“人生没有捷径，唯

安老师

李鹏举

有脚踏实地，努力向上。”直到现在，这句话我还记忆犹新。为提高我们的成绩，您放弃了休息，每天都辅导我们到深夜，直到周围教室的灯全都黑下来后，才骑着那辆破旧的自行车离开学校。以至于这十多年间，我常常会回想起那个劳累到有些佝偻的背影。

那3年时间美得犹如童话，但也快得不像话。2013年5月的一个上午，您特意换了身新衣服，和我们一同拍下了毕业合影。就这样，3年里最后的记忆被定格。可当年合照里的人如今都去了哪里呢？当年拔河比赛让整个赛场都沸腾的那些人都去了哪里呢？

直到昨天，我收到您谢世的消息，整个人都愣在了原地。

我好像想不通。我忘不掉那些温暖的瞬间，忘不掉您的教诲嘱托，忘不掉您那熟悉的笑容。我好像能想通。或许人生总会有遗憾吧？以后的每一步我都会脚踏实地走好，不辜负您的期望。

往事回首，只道当时是寻常。

走散在我生命中的那些人

安少华



人间挚爱手足情

李志荣

今年7月24日，我亲爱的大弟弟李志远与世长辞了。他生前是大同师范高等专科学校的教授。痛失弟弟的这段日子，我肝肠寸断，夜不能寐，眼前不断浮现他生前的点滴。痛定思痛，梳理纷乱的思绪，往事历历在目。

弟弟1985年考入山西师范大学。第二年，我的女儿出生了。弟弟放暑假回家，满心欢喜又充满好奇地靠近那团粉红的小生命，尽情地欣赏着，幽默地评论着，脸上飞扬着青春的光彩。那天，他带动了一屋子人的情绪，大家心情都很好，像过节似的。

女儿一周岁的时候，弟弟送她一辆带拖挂的大汽车。那是他省出生活费，在省城太原买的。女儿收到礼物，兴奋得小脸通红。那辆大汽车女儿一直玩到小学毕业，儿子出生后，仍然是不过时的玩具。

1992年，我和弟弟受父母委托，去太谷给在农大执教的二弟置办家具，收拾新房，操持婚礼。那时，出门办事带的都是现金，我还带着年幼的女儿，

一路上，弟弟前前后后地操心，细致地呵护着我们。

弟弟结婚前住在大同师范，这所百年老校环境优美宜人，弟弟把我女儿带去学校住了好几天。起初，我还担心孩子小，离开我会哭闹，因为弟弟的体贴周到，孩子住得很开心，都不想回来。

我父母有几年和弟弟住在大同师范。三弟的孩子小时候多由爷爷奶奶照看，每次看见弟弟就特别亲，晚上睡觉时，非要和大爷一起睡。

在家族里，大弟和兄弟姊妹们相处和睦，对长辈们敬爱有加，逢年过节都要上门探望。生前的几天，他还和几位堂兄弟商量，计划今年一起回老家祖坟祭奠。谁知他却食言了，食言得让人心痛！

那些天，我一遍遍地翻看他的微信朋友圈，想找回他的影子。在他的朋友圈，我看到他珍藏着父母的结婚照片，记录着对父母的深切怀念。一张母亲抱着年幼的弟弟和我的照片，使我禁不住热泪盈眶，失声痛哭。弟弟把我们兄弟姐妹五人的合影，制成抖音小视频，配上欢快的曲调，抒发了对手足之情的眷恋。

我的大弟就是这样一个阳光乐观、热爱生活的人，我很怀念他。